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24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庭耀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380號），茲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曹庭耀犯侵占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警詢之自白、現場照片4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遺失物，係指本人無拋棄意思，而偶然喪失其持有之物，所稱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遺失物與漂流物以外，非本人拋棄意思而脫離本人持有之物。查被害人呂信瑜（下稱被害人）所有之皮夾（內有如附表所示之物）係不慎遺忘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15樓拍貼機內，被害人於案發翌日中午便即時發覺，足見前揭皮夾並非被害人不知何時、何地所遺失，而係屬一時脫離被害人實力支配之遺忘物，自應評價為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至於聲請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侵占遺失物罪，容有誤會，惟因起訴法條同一，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拾獲他人之物應予返還所有人或交由警察機關、拾得物保管單位處理，不得侵占為己有，竟不思尊重他人財產權，擅自將被害人所有之皮

夾（內有如附表所示之物）侵占入己，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法
益受損，所為非是；又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與
被害人達成和解，且已給付和解金新臺幣(下同)4500元，此
有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佐（見
中簡卷第15至17頁）；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
段、被害人所受損害，暨被告自陳學歷為碩士畢業，職業為
金融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15頁)，量處如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之宣告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此有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
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勇於面對其刑責，並與被害人達
成和解，且實際賠償被害人，足見被告已確具悔悟之心，並
積極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失，展現其彌補過錯之決心，是本院
審酌上開各情，堪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當知
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被告本案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
2年，以啟自新。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項前段、第3項、第5項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侵占之
2300元，雖為其犯罪所得，然而，被告業與被害人以4500元
達成和解，且全部履行完畢，有如前述，足認賠償之金額超
過遭侵占財物之價值；又被害人遭侵占之如附表編號1至9所
示之物亦經被害人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為據(見偵卷
第31頁)，堪認被告已將全部犯罪所得合法發還被害人，故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刑法第337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魏威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弘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皮夾	1個
2	金融卡	2張
3	國民身分證	1張
4	信用卡	1張
5	學生證	1張
6	全民健康保險卡	1張
7	駕照	1張
8	行照	1張
9	紅包（內有新臺幣1000元）	1個

01

10	現金新臺幣2400元	
----	------------	--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9380號

05 被 告 曹庭耀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苗栗縣○○市○○路00巷0號

07 居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9樓

08 之1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曹庭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5月13日23時13
14 分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15樓拍貼機內，見呂
15 信瑜遺落之皮夾1個（內有新臺幣【下同】2300元、金融卡2
16 張、國民身分證、信用卡、學生證、全民健康保險卡、駕
17 照、行照各1張及紅包1個【內有1000元】），竟侵占入己後
18 將現金2300元抽出，再將皮夾丟棄在臺中市○區○村路0段0
19 00號全家便利商店2樓廁所內。嗣經呂信瑜報警處理，經警
20 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上情。

2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曹庭耀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24 與證人即被害人呂信瑜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警員
25 職務報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及
26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附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27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被告侵
02 占之上開皮夾（金融卡2張、國民身分證、信用卡、學生
03 證、全民健康保險卡、駕照、行照各1張及紅包1個【內有10
04 00元】）已由被害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足佐，因
05 已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此部分
06 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另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07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08 或不宜沒收者，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3 檢 察 官 楊仕正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6 書 記 官 吳宛萱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